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书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2025 年永嘉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委 托 方:永嘉县农业农村局

(甲方)

服 务 方:浙江农林大学

(乙方)

签订地点: 浙江省永嘉县 (县)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3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监制

8 W 8 - 2 S O S - X H - o j k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5年永嘉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
目属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 2025年永嘉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乙方
负责对甲方招标文件中指定的各项工作。

序号	内容	技术参数	工作目标	数量及单位
1	基础 情况 调研 及方 案制 定	示范区块确认及样品采集	调研工作区域内耕地 污染物含量及评价。	土壤 40 个
2		图件等资料收集（示范区 地形图，原土壤调查数 据，作物生产历史情况 等）		1 批
3		调查分析（投入品、周边 环境状况、灌溉水样检 测）		10 个以 上
4	技术 示范	田间试验	开展安全利用模式试 验（包括低积累品种 筛选、稳定化措施、 安全利用综合治理措 施），其中核心示范 区 50 亩	1 套
5		安全利用示范区	采取土壤调理剂、叶 面生理阻控等多种安 全利用措施协同，在 中轻度受污染耕地区 块开展治理。	1000 亩

6	项目验收	资料台账	项目实施过程中影像资料；结题验收报告（工作总结和技术总结）；示范区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1 套
---	------	------	---	-----

备注：上表为本项目实施的基本内容，中标单位还须根据采购人需要增加试验及示范相关内容，但项目总造价不作调整。

乙方应派遣项目负责人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乙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中人员更换需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均属违约行为。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乙方必须项目负责人），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徐飘飘 电话：15088930303

乙方代表：叶正钱 电话：13003641787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服务要求

1、服务方须按照采购内容和相关要求,制定具体详细的任务实施方案。后续服务保障体系须健全，与采购人配合能高效落实。

2、服务期内，服务方应在充分了解采购人现有环境基础上，提供规范化、高质量的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合同期间,服务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及相关措施,保障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任何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与采购人无关,服务方负责全权处理事故并承担全部费用,并且服务方自愿放弃对采购人提起任何索赔及法律责任之追究。

4、服务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可提请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5、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全程参与本项目实施过程。

6、项目实施中所需要的物资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物资施用后若造成肥害等情况由服务方负责全权处理，与采购人无关。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其他要求

1、研究与示范工作进度安排合理，至少有 1 名专职人员常驻试验示范基地，按作物生长季节及时进行耕作管理，确保示范区作物达到正常产量水平。

2、本项目最终成果报告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用于商业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使用。最终成果以技术资料的方式提供，包括纸质和电子版文本。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2025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履行地点：浙江省永嘉县受污染耕地区域。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采用通过提交结题验收报告方式验收。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24 个月。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服务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委托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服务费或培训费）：玖拾捌万肆仟元（¥984000.00元）人民币。服务方完成专业技术工作，解决技术问题需要的经费，由乙方负担。

（二）本项目中介方活动经费为： / 元。由 / 方负担。中介方的报酬为： / 元。由 / 方支付。

（三）支付方式（按以下第2种方式）：

1、一次总付。

2、分期支付：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且收到中标人发票，于财政资金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余款待全部成果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人发票，于财政资金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尾款。（以双方协议为准）正式发票随付款方式及时提供。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双方协商决定付款比例，如采购人无法按上述约定期限支付对应款项的，采购人与中标服务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付款时间，中标服务方确认不因采购人延期付款的情形要求采购人承担逾期付款利息等违约责任。

3、其它方式。

（四）经费使用方式

经费用于本项目相关的科研业务费（材料费、图书资料费、印刷出版/宣传/知识产权事务费、合作交流费、会议费、差旅费、接待费、车辆使用费（汽油费、过路费、停车费、维修保险费等）、科研劳务费（参与项目的师生及相关人员）、科研协作费（分析测试等）、设备费、管理费、税费，其他费用等。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二）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未完成部分合同额5%的滞纳金，但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如乙方逾期达6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 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通过永嘉县人民法院解决。

八、合同：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九、其它（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核。

3. 余刚来

2核。

1. 余刚来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永嘉县农业农村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徐飘飘		
	通讯地址	浙江省永嘉县上塘屿后巷 198 号		
	电 话	0577-67222538	E-mail	/
	开户银行	/		
	帐 号	/	邮 政 编 码	325100
服务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浙江农林大学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沈希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叶正钱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武肃街 666 号		
	电 话	13003640787	E-mail	yezhuq@zafu.edu.cn
	开户银行	建行杭州临安支行营业部		
	帐 号	33001617335050018 761	邮 政 编 码	311300
中介方	单位名称	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胡可可		
	通讯地址	温州市永嘉县南城街道环城北路 618 号云碓大厦 503 室		
	电 话	15258683545	E-mail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永嘉广场支行		
	帐 号	33050162766300000 011	邮 政 编 码	/

[illegible]